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觀光餐旅學院 旅遊管理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校訂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懷的能力
2	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
3	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4	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
5	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
6	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
7	
8	

校訂基本素養指標	
A	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
B	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
C	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
D	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
E	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
F	
G	
H	
I	
J	
K	
L	

校訂教育目標		校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	A	○		○	○	○			
	B		○	○		○	○		
	C	○		○	○		○		
	D	○				○			
	E	○			○	○	○		
	F								
	G								
	H								
	I								
	J								
	K								
	L								

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修正通過 教務處承辦人員

附則		修訂紀錄									
1.畢業學分數：128 2.通識必修學分數：20/30 3.專業必修學分數：54/54；專業選修學分數：54/54 4.單學期課程，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 5.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同學選修外系學分最多(20)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承認 6.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者，應予退學 7.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華語文能力B1(含)級以上測驗 8.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36學分 9.實習學分每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以實際合約時數為主，因應不同實習單位合約，6學分實習時數上限為26學時 10.★為實習替代課程		本課程規劃經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 113 年 03 月 22 日 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 113 年 03 月 26 日 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 年 月 日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年級(113)				二年級(114)				三年級(115)				四年級(116)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 通識	華語文基礎(一)	5	10	5	10	閱讀與寫作(一)	3	3												
	華語文基礎(二)					視聽中文(一)	2	2												
						閱讀與寫作(二)			3	3										
						視聽中文(二)			2	2										
通識 必修	核心 通識																			
	知性 通識																			
其他 通識																				
	合計	5	10	5	10	合計	5	5	5	5	合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												

教務處承辦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人員 朱榕珊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郭美玲

觀光餐旅學院 院長 胡宜蓁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觀光餐旅學院 旅遊管理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1	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懷的能力
2	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
3	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4	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
5	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
6	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
7	
8	

系評核心能力指標	
A	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
B	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
C	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
D	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
E	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
F	
G	
H	
I	
J	
K	
L	

系訂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陣表										
系訂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	系訂教學目標									
	1	2	3	4	5	6	7	8		
A	○		○	○	○					
B		○	○		○	○				
C	○		○	○		○				
D	○				○					
E	○			○	○	○				
F										
G										
H										
I										
J										
K										
L										

本業經本校114年4月22日
114學年度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附則

1. 專業學分數：128。
2. 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20/30。
3. 專業必修學分數：54/54；專業選修學分數：54/54。
4. 置學期課程，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
5. 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同學選修外系學分最多(20)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承認。
6. 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者，應予退學。
7.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華語文能力B1(含)級以上測驗。
8. 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36學分。
9. 實習課程每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以實際合約時數為主。因應不同實習單位合約，6學分實習時數上限為26學時。
10. ★為實習替代課程。

修訂紀錄	本課程規劃經113年03月22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3年03月26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3年04月3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3月12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3月19日體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4月22日校課程規劃及教務會議通過
------	--

[illegible]

